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0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京蓝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4年1月1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9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 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马黎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股海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马仲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韩志权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2.01	选举林开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学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平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施涛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00	《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月18日(开会前一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 2024年1月18日(开会前一天)下午 5:00 送达登记地点,须清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特别提醒: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4年1月18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未提前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6、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00268

传真:010-64700268

联系人:黄佳慧、韩程程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马黎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股海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马仲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韩志权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2.01	选举林开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学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平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施涛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00	《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9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 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1.委托人名称: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4.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5.受托人姓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4年月日;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马黎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股海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马仲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韩志权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2.01	选举林开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学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平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施涛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00	《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0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3日以微信电子文件的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4年1月3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绍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提议,拟对第十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资格审查确定了本次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平女士、施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开涛先生、张学先生、刘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如上提前换届选举事项如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因执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另外,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3,667,81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6,976,22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3,667,816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56,976,223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制定并更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制定并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废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不在公司承担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的董事,其津贴为6万元(含税)/人/年。根据公司的经营规模、独立董事工作内容等情况,独立董事津贴为15万元(含税)/人/年。在公司承担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的董事不再另行发放津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专项意见。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黎阳先生个人简历

马黎阳,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香港大学访问学者、荣誉研究员。

主要教育经历:

1991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经济管理学院,获汽车工程、企业管理双学士学位;

1996年9月至1998年6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业工程硕士学位;

2016年9月至今:瑞士日内瓦大学应用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在读;

2019年9月至今:清华大学环境学院能源与环境专业,工程博士在读。

主要工作经历:

1998年6月至2003年11月:联想集团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3年12月至2005年10月: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

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恩益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2006年9月至2008年6月: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打印机产品总监;

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红河锌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董事;

2015年9月至今: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2019年5月至今: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一一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技术联合研究中心,主任。

马黎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候选人马仲伟先生系其三叔,通过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40,000,000股,持股比例18.90%。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施海先生个人简历

施海,男,1965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主要教育经历:

1984年9月-1988年8月 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1988年9月至1997年11月　成都铁路局多元化经营中心任业务员、主任业务员、驻京办主任;

1997年11月至今　昆明益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

施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股海鸣先生个人简历

股海鸣,男,1969年生,北京市海淀区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主要教育经历:

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工业经济专业,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1991年6月至2004年7月北京市京惠技术发展公司副总经理;

2004年8月至2009年2月北京康悦天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至今北京置安日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股海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马仲伟先生个人简历

马仲伟,男,1947年生,云南省个旧市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主要教育经历:

1981年9月至1982年7月在中央民族大学进修

主要工作经历:

1966年高中毕业后在个旧市鸡街公社棚旧大队当知青;

1970年11月至1984月8月在金平县第一中学工作,任物理教师,教研组长;

1984年9月至1994年8月在个旧市第十三中学工作,任校长,兼任个旧地区北郊中学联合会会长;

1994年10月至2007年8月居家自修书法,诗词;

2007年9月至2016年7月在云南民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工作,任特聘专家,客座教授。兼任昆明市老年大学诗词,书法教授;

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昆明市老年大学任教。

马仲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黎阳先生的三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韩志权先生个人简历

韩志权,男,1969年生,金融学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主要工作经历:

2007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银行廊坊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3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交通银行廊坊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京蓝科技副总裁;

现任京蓝科技常务副总裁、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韩志权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开涛先生个人简历

林开涛,男,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历任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10)财务总监等职务;

2012年10月至今任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林开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张学先生个人简历

张学,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

主要教育经历:

2002年9月-2005年6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

主要工作经历:

2005年至2010年,担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2010年至2014年,担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专员、健康公司法律合规负责人;

2014年8月至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张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刘巍先生个人简历

刘巍,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

主要教育经历:

1987年09月-1991年06月,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自动化。

1999年09月-2001年01月,中国人民大学,MBA

主要工作经历:

1991.07—1999.09,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原洛阳铜加工厂),技术改造指挥部电气工程师;外贸公司出口部主管;

2001.03—2001.12, 飞利浦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外部战略顾问;

2001.12—2003.08, 和君创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

2003.08—2004.10,海南椰岛华东总部,副总经理;

2004.10—2011.06,上海碧元采暖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06—至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产业研究部主任、副秘书长、副会长。

刘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0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3日以微信电子文件的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4年1月3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阎涛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提议,拟对第十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监事会资格审查确定了本次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平女士、施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监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不在公司承担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的监事,其津贴为6万元(含税)/人/年。在公司承担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的监事不再另行发放津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附件:

1.王平女士个人简历

王平,女,1967年生,壮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　红河锌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5年11月至今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个旧分公司总经理。

王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施海先生个人简历

施海,男,1965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主要教育经历:

1984年9月-1988年8月 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1988年9月至1997年11月　成都铁路局多元化经营中心任业务员、主任业务员、驻京办主任;

1997年11月至今　昆明益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

施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马仲伟先生个人简历

马仲伟,男,1947年生,云南省个旧市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主要教育经历:

1981年9月至1982年7月在中央民族大学进修

主要工作经历:

1966年高中毕业后在个旧市鸡街公社棚旧大队当知青;

1970年11月至1984月8月在金平县第一中学工作,任物理教师,教研组长;

1984年9月至1994年8月在个旧市第十三中学工作,任校长,兼任个旧地区北郊中学联合会会长;

1994年10月至2007年8月居家自修书法,诗词;

2007年9月至2016年7月在云南民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工作,任特聘专家,客座教授。兼任昆明市老年大学诗词,书法教授;

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昆明市老年大学任教。

马仲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黎阳先生的三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韩志权先生个人简历

韩志权,男,1969年生,金融学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主要工作经历:

2007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银行廊坊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3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交通银行廊坊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京蓝科技副总裁;

现任京蓝科技常务副总裁、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韩志权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开涛先生个人简历

林开涛,男,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历任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